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CEHUI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0.75

字数/13 千

版次/2001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104-3/D·100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2.5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2年
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
公布 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测绘事业的顺利发展,促进测绘事业为国家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科学研究服务,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测绘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本部门的测绘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本部门的测绘工作。

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的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绘工作。

第四条 测绘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标准。

第五条 国家鼓励加强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提高测绘科学技术水平。

对在测绘工作和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条 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测绘提供便利，不得妨碍和阻挠测绘人员按照规定进行测绘活动。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第七条 国家设立和采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重力基准，其数据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发布。

第八条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和重力测量系统，确定国家大地测量等级和精度，以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的系列和基本精度。具体规定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会商后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发布。

第九条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局部地区可以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

大城市、中等城市 and 大型建设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第三章 测绘规划及其实施

第十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编制全国基础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规划，并按照分工组织实施。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本部门专业测绘规划，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局部地区的基础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规划，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编制军事测绘规划和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编制海洋基础测绘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编制地籍测绘规划，

并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划组织协调地籍测绘工作。

第十二条 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必须具备与其所从事的测绘工作相适应的技术人员、设备和设施，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对其测绘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承担测绘任务。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管辖系统内的单位承担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测绘任务，由该部门进行测绘资格审查。

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施测前应当按照规定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进行测绘任务登记。

需要进行登记的测绘任务的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规定。

列入全国基础测绘规划、专业测绘规划的测绘任务，施测前由编制测绘规划的部门将任务安排通知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不再另行登记。

军事测绘任务的登记，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时，应当持有测绘工

作证件。

第四章 界线测绘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国界线标准样图，由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发布。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测绘，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办法进行。

第十七条 土地、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地面上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测绘，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

第五章 测绘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完成的基础测绘成果和专业测绘成果，必须按照规定分别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汇交测绘成果目录；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完成的天文测量、大地测量、卫星大地测量、重力测量的数据和图件以及正式印制的地

图，必须按照规定分别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汇交副本。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有关使用单位提供。

第十九条 外国的组织、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测绘或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测绘，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外国的组织、个人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测绘或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测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全部测绘成果副本一式两份。

第二十条 测绘成果需要保密的，其密级的确定、变更和解密以及使用，依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执行。

对外提供保密的测绘成果，依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第二十一条 测绘成果实行有偿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测绘成果属于知识产权的，适用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

据，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对基础测绘成果实施质量监督。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的质量管理制度。

第六章 测量标志保护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上和地下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义务，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不得采矿、取土、挖沙、采石、爆破、射击以及进行其他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第一款所称永久性测量标志，是指各等级的三角点、基线点、导线点、军用控制点、重力点、天文点、水准点的木质觐标、钢质觐标和标石标志，以及用于地形测图、工程测量和形变测量的固定标志和海底大地点设施等。

第二十五条 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单位应当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设立明显标记。

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单位应当委托当地有关单位指派专人负责保管该测量标志。

第二十六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该测量标志失去效能的，建设单位应当取得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单位的同意，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应当支付迁建费用。

第二十七条 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必须持有测绘工作证件，并保证该测量标志的完好。负责保管该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查验使用后的测量标志的完好状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测绘资格审查违法经营测绘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停止测绘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0% 至 100% 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测前未按照规定进行测绘任务登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责令停止测绘。

第三十条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给用户造成损失的，测绘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多次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给用户造成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取消其测绘资格。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阻挠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的，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进行其他危害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活动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故意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军事测绘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法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

刑 法 有 关 条 款

第一百七十五条 故意破坏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或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以叛国为目的的，按照反革命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1996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3号发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设置的测量标志。

第三条 测量标志属于国家所有,是国家经济建设和科学研究的基础设施。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测量标志,是指:

(一)建设在地上、地下或者建筑物上的各种等级的三角点、基线点、导线点、军用控制点、重力点、天文点、水准点的木质觐标、钢质觐标和标石标志,全球卫星定位控制点,以及用于地形测图、工程测量和形变测量的固定标志和海底大地点设施等永久性测量标志;

(二)测量中正在使用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第五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本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领导，增强公民依法保护测量标志的意识。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八条 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标准；
- (二) 选择有利于测量标志长期保护和管理的点位；
- (三)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应当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设立明显标记；设置基础性测量标志的，还应当设立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专门标牌。

第十条 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需要占用土地的，地面标志占用土地的范围为 36—100 平方米，地下标志占用土地的范围为 16—36 平方米。

第十一条 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需要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和阻挠。

第十二条 国家对测量标志实行义务保管制度。

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的部门应当将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测量标志设置地的有关单位或者人员负责保管，签订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明确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委托方将委托保管书抄送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对其所保管的测量标志经常进行检查；发现测量标志有被移动或者损毁的情况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乡级人民政府，并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

第十四条 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移动、损毁、盗窃测量标志的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止和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国家对测量标志实行有偿使用；但是，使用测量标志从事军事测绘任务的除外。测量标志有偿使用的收入应当用于测量标志的维护、维修，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持有测绘工作证件，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的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的查询，确保测量标志完好。

第十七条 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应当执行维修规划和